经济理论與经济管理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国际经济格局变动中的区域主义发展新趋势

孙　瑾　雷　达

ETBMWP2022055

2022. 10. 19

※　本刊编辑部推出工作论文项目，将“拟用稿”而尚未发表的稿件，以工作论文的方式在官网呈现，旨在及时传播学术成果，传递学术动态。

本刊所展示的工作论文，与正式刊发版可能会存在差异。如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问题，则仍有被退稿的可能。各位读者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本刊编辑部，期待与您共同努力、改进完善。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10－62515330

国际经济格局变动中的区域主义发展新趋势*

孙　瑾　雷　达

［提　要］　本文研究指出全球化再造过程中新区域主义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以及由此引发的学术界研究方法的巨大变革和对世界经济格局变动的影响，通过对最新的美墨加协定、下一代欧盟复苏计划、东亚一体化RCEP协定的研究论证了区域主义和全球化之间的关系，研究RTA本身与WTO是否一致，梳理并分析区域贸易协定是全球自由贸易的绊脚石还是垫脚石的争论观点，得出北美和欧盟的区域主义是全球化的“绊脚石”，更多是替代作用且具有防御性，而东亚的区域主义则是全球化的“垫脚石”，发挥互补作用且具有开拓性，RCEP在内容上是WTO的升级版、在范围上WTO的降级版，中国未来在WTO改革、全球治理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方面将担负更大的使命。

［关键词］　区域主义；全球化；区域贸易协定；全球治理

当前国际经济格局变动发展进入重要历史拐点，成功应对“百年变局”的挑战意味着我们正处于历史发展的机遇期。值得注意的是，上一轮全球化发展遇到了问题，出现逆全球化迹象，究其原因主要是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参与到全球化浪潮中，而西方国家却不认可多元意识形态及其差异，不同的文化背景、制度差异和规模差距导致全球化的协调机制和管理运行出现问题，成本加大带来一系列冲突和停滞，使得很多经济体放弃了全球化转向区域化。但是回不到过去绝不意味者倒退和完全封闭，而是整个世界经济进入了新一轮全球化过程，是遇到困难时期的试错和尝试并通过再造过程达到一个新的状态，这一再造过程的发展路径中呈现出区域主义的新特点和新趋势。以往的区域主义多认为是全球化的一种倒退，而新区域主义体现了多边性和开放性，新区域主义可能成为全球化再造过程中的一个新阶段，实现世界贸易组织（WTO）新规则下开放性区域主义。中国十四五规划指出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一、全球化再造过程中的新区域主义

2020年11月15日中国签署高水平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RCEP），2021年2月9日习近平主席强调：“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中国将

＊　孙瑾，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电子邮箱：sunjin815@sina.com；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中央财经大学13号楼439室。邮编：102206。雷达（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电子邮箱：radarlei@hotmail.com。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明德楼737室，邮编：100872。基金项目：本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区域贸易协定深度对中国企业产品质量的影响研究》（项目号72103219）、北京市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区域贸易协定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建设的内外战略对接研究》（项目号21GLB02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和“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特别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更加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在国际经济格局变动的大背景下，签署双边和多边的自由贸易协定（统称 RTA）成为各国努力追寻探讨对外开放的新趋势。这实际上引出了世界经济全球化与区域化的现有理论与现实的悖论，悖论本身是指理论上认为相比于参与双边或多边区域贸易协定（RTA），实行广泛的全球贸易自由化更能显著地推动一国的经济增长（Liu，2016），但事实却是 21 世纪后各国建立 RTA 的热情高涨（参见图 1），各国包括中国开始增加 RTA 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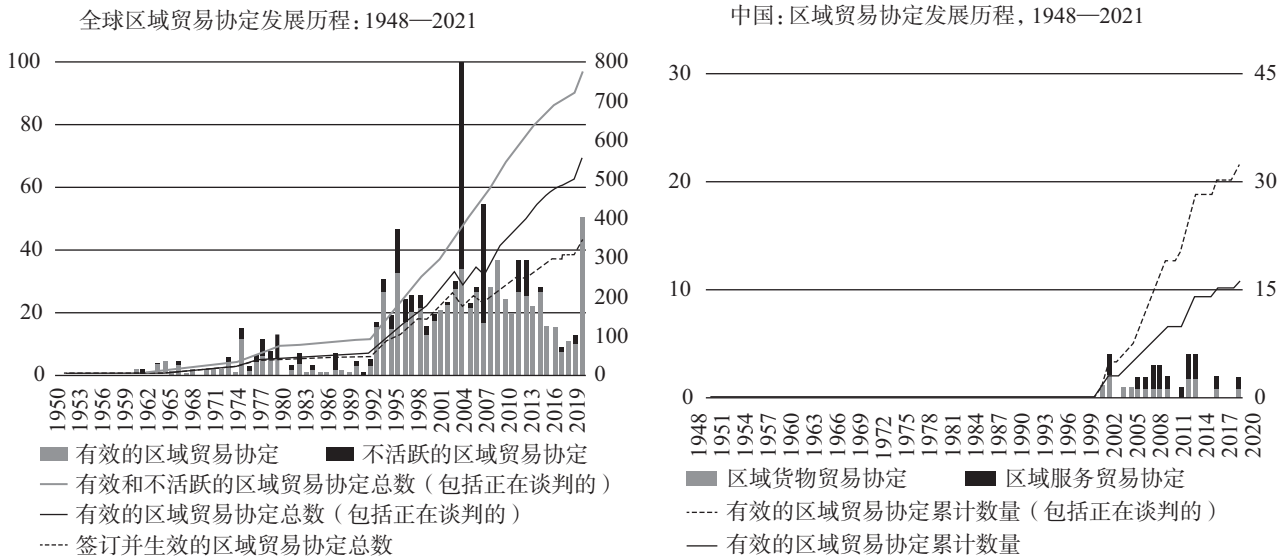

图 1　1948—2021 年世界范围内及中国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http：//rtais. wto. org/UI/charts. aspx

如何解释全球化再造过程中新区域主义的兴起呢？WTO 框架下，基于贸易发展需求的很多新的条款谈判无法达成，多哈回合谈判停滞，困难重重，这将 WTO 推入决策中“不可能的三位一体”（“impossible trinity”）——共识、普遍规则和严格执行。如果没有一项能够缓和不可能的三角关系的改革，这种趋势很可能会继续下去——进一步削弱世贸组织的中心地位，并可能使其超越一个临界点，使得各国无视世贸组织的规则，WTO 失去中心地位（Baldwin，2010）。这种普遍的还需严格执行的共识只能在区域内进行改进，且区域贸易协定的条款规则也发生巨大变化。根据 WTO（2011）的官方标准，区域贸易协定 RTA 的条款分为“WTO＋”条款（14 大类议题）和“WTO－X”条款（38 大类议题），前者是对传统 WTO 领域关税下降的进一步扩展，而后者引进了更多的规则，例如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参见表 1），拓展为“新一代区域贸易协定 RTA”领域。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包含更严格条款的深度 RTA 协定，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和区域内更稳定高效的经济发展，这已经成为一种趋势（Schott，2004；Lee & Song，2015），并且这些区域贸易协定不仅仅只限于贸易领域，还延伸到商业相关的众多范围，区域贸易协定在全球一些地区对经贸的促进和规范作用甚至超过了 WTO 的效力（孙瑾等，2018a）。可以说，21 世纪的贸易变得更加复杂，对更复杂的贸易规则的需求也随之产生，规则的缺口被其他形式的协调所填补，主要是通过深层次的区域贸易协定、双边投资条约等来实现，这也可以称为 21 世纪区域主义（Baldwin，2011），而深度 RTA① 更能反映区域合作的现实诉求以及协议条款的升级。

① 这一概念首次由 Lawrence（1996）提出，认为深层区域贸易协定和浅层区域贸易协定之间是有区别的。

表 1　RTAs 条款分类方法

WTO＋议题（14 类）		WTO－X 议题（38 类）			
农业产品减让	公共补助	竞争政策	环境保护	投资	知识产权
工业产品减让	政府采购	反腐败	劳动市场管控	资本流动	消费者保护
出口税	SPS	数据安全	农业现代化	近似立法	视听产业
海关程序	TBT	文化保护	创新政策	文化合作	经济对话
反倾销	国有企业	培训和教育	能源	财政支持	医疗卫生
反补贴	GATS	人权	非法移民	反毒品	产业合作
TRIMs	TRIPs	信息化	采矿业	反洗钱	核安全
		政治合作	公共行政	区域合作	科研技术
		中小企业	对接统计数据	社会责任	恐怖主义
		税收	政治庇护签证		

资料来源：WTO《世界贸易报告 2011》。

21 世纪的新区域主义呈现出一些明显的特点，第一，21 世纪贸易的核心是：①货物贸易；②生产设施、培训、技术和长期商业关系的国际投资；③利用基础设施服务协调分散的生产，特别是电信、互联网、快递等服务，空运、与贸易有关的金融、通关服务等。国际贸易中有竞争政策（在美国称为反垄断）、资本流动、超出 TRIPs 协议的知识产权和投资保证等新的贸易壁垒；第二，经济体渴望拥有先进的技术工厂，他们愿意在传统上不被视为贸易壁垒的事情上接受纪律约束，这种对更深层次纪律的需求被以下方面所满足：①深度 RTA；②双边投资条约（BITs）。RTA 深化的政策领域主要包括上述新的贸易壁垒，且大部分条款都具有法律效力，而 BITs 确立了规范外国私人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互动的原则，是构成 21 世纪贸易投资服务关系的投资部分的核心；第三，新区域主义由一系列不同的政治经济力量推动的，基本的交易是“外国工厂进行国内改革”，帮助外国公司将生产设施与国际接轨，并在当地开展业务，加强多边规则，而不是“市场准入的交换”。RTA 是由政治经济力量内生决定的而非外生的，新区域主义大多涉及监管措施，而不是关税措施（Baldwin，2011）。21 世纪的 RTA 几乎都提到了关税优惠，但它们关注的重点不是优惠市场准入，相反，它们专注于支撑国际供应链的规则。深度 RTA 和 21 世纪的贸易发展是相互推动的。可以说，深度 RTA 可能会削弱 WTO 在世界贸易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但并不是对 WTO 中心地位的威胁，而是对其规则制定方面的有效补充。

二、区域贸易协定研究方法的变革与发展趋势

新区域主义的兴起使得该领域的研究方法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 RTA 数量研究上升到 RTA 深度研究，关注贸易协定的条款规则内容和法律承诺效力（Horn *et al.*，2010；Dür *et al.*，2014；Kohl *et al.*，2016；Hofmann *et al.*，2017 等）。早期传统的 RTA 研究方法多采用关税下降或者协议个数以及签订与否虚拟变量等衡量双边或多边 RTA（Baier & Bergstrand，2007；Egger & Larch，2008 等），但是该方法已经暴露出很大问题，因为它假设所有的 RTA 具有相似结构，并未考虑各贸易协定中细节内容的差异。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急剧变化，贸易规则的升级演化，协定本身是否涵盖一些新领域的条款带来的影响效应越发重要。在不同国家之间签署的协定本身就是存在差异的，由于这种差异，传统的 0、1 虚拟变量的方法是有误导的，区域贸易协定的影响远远超出了简单的关税消除（Kohl *et al.*，2016；Baier *et al.*，2019）。

国际上较早将研究视角深入到 RTA 具体条款的研究主要衡量“协议覆盖率”和“法律承诺率”（Horn *et al*.，2010），也被称为 HMS 方法并被广泛采用。“协议覆盖率”是指该协定中涉及 WTO＋或 WTO－X 领域的条款数目与总条款数目的比率，“法律承诺率”是指该协定中涉及 WTO＋或 WTO－X 领域的具有实质性法律约束效力的条款数目与所覆盖的条款总数的比率①。之后，也有学者采用多指标构建的方法，衡量贸易协定的深度。如 Orefice & Rocha（2014）利用主成分分析法选取国有企业、TRIPS、竞争政策、知识产权和资本的自由流动等五大议题构建 PCA（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top 5 指数，这种方法也被称为 OR 方法；Andreas *et al*.（2014）利用赋值法 0、1、2 衡量 RTA 深度，如协定是否包含某个大类条款，没有为 0，有为 1，包含且有实质性条款赋值为 2，认为相比于有多少条款，有执行效力和法律承诺的条款更能体现协定的深度。

目前对于 RTA 深度的研究已经形成了三大数据库：一是 Dür *et al*.（2014）利用打分法选取了表 1 中 RTA 条款分类的关税减免、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贸易技术壁垒、服务、投资、竞争等十大领域构建了评价特惠贸易协定深度的综合指数，并将其以 0－7 进行打分，并构建了 DESTA 数据库；二是 Kohl *et al*.，（2016）构建一个 296 个贸易协议 1948 到 2011 年的数据库，包括 13 个 WTO＋的和 4 个 WTO－X②（共 17 个领域）的条款覆盖程度及其法律执行承诺，研究指出由于贸易协议具有异质性，传统 0、1 虚拟变量的方法估计有偏，不是贸易协定里所有类型条款都有贸易促进效应，要分类研究；三是 Hofmann *et al*.（2017）研究了 WTO＋和 WTO－X 所有 52 个大类条款涵盖全球 279 个协议、189 个签署国家 1958—2015 年的数据库③，并被收录到世界银行《深度贸易协定手册》中（World Bank，2020）。

不过，已有前沿文献多是利用 RTA 的数据库研究签署深度 RTA 条款对一国贸易行为或贸易结构产生的影响，研究这些影响变化的机制渠道，如研究签署 RTA 条款对贸易的影响（Mattoo *et al*.，2017）和对全球价值链 GVC 及跨境生产和生产网络的影响（Boffa *et al*.，2019；Laget *et al*.，2020）。然而并没有针对 RTA 本身的发展特点、趋势走向及其与全球化的关系以及未来全球治理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具体来看，Mattoo *et al*.（2017）利用了检验贸易协定内容协议覆盖率和法律承诺率的数据库（Hofmann *et al*.，2017），实证研究结果表明深度贸易协定会给各个成员之间的贸易流带来正向影响，即产生贸易创造效应，促进贸易增长了 44%；Boffa *et al*.（2019）研究证实了有具体投资条款的深度 RTA 比简单的 RTA 和双边投资协定对附加值贸易的影响更大。对于全球价值链 GVC 的影响，Laget *et al*.（2020）研究得出协定平均每增加一个条款领域，中间产品的国内和国外附加值分别增加 0.48%和 0.38%，深度贸易协定促进了高附加值产业的整合。现行 WTO 规定之外的条款，如 WTO－X 里的竞争政策，是深层次贸易协定与全球价值链相关贸易之间关系的关键驱动力。关于深度区域贸易协定与 GVC 的关系，Orefice & Rocha（2014）实证研究指出不仅签署更高深度贸易协定能提高成员国生产网络贸易，同时，生产网络贸易占总贸易比重的增加也会使得协定深度增加。

RTA 研究方法变革对中国相关研究有哪些推动作用呢？国内学者盛斌和果婷（2014）、高疆和盛斌（2018）、孙瑾等（2018a）、张中元（2019）、吴小康和韩剑（2019）等也逐步借鉴 Horn *et al*.（2010）的 HMS 方法测算签署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深度。事实表明，很多国家不愿意履行世界贸易组

① 下载协定文本后考虑条款执行法律效力，查看条款用语，比如有 should、shall、neither party may maintain 等等强制用语就属于一条有法律执行效力的条款。

② 13 个 WTO＋领域（农业、贸易救济、海关、出口限制、进口限制、知识产权、投资、政府采购、卫生与植物检疫、服务、国家补贴、国营贸易企业、技术性贸易壁垒）和 4 个 WTO－X 领域（资本流动、竞争、环境、劳工）

③ 后两个数据库都是基于 Horn et al.（2010）的 HMS 衡量方法和分类建立的 RTA 条款数据库，被较多地研究引用。

织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要求，但是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合作中，对贸易规则和标准的更高要求，在某种程度上规范了贸易的发展。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例，陈咏梅（2015）的研究发现，不少国家不愿意履行WTO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但在RTA谈判中，为了有权利进入RTA伙伴国的市场，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接受更高的要求。RTA研究方法的变革也侧面解释了理论与现实出现的一个悖论：即理论上认为相比于参与RTA，实行广泛的全球贸易自由化更能显著地推动经济增长，但事实却是21世纪后各国建立双边或多边区域贸易协定的热情高涨，包括中国等开始积极增加RTA谈判（孙瑾等，2018a）。悖论反映出该问题研究的理论背景和现实背景已经发生了巨大变革，传统的研究方法存在缺陷。根据传统的RTA研究方法会得出既有成员国的贸易创造效应也有非成员国的贸易转移效应，从而使得区域贸易合作的正向影响减弱。然而深度RTA（包含WTO－X新一代条款）纳入了非歧视性规定如规范竞争政策、补贴和标准的规定等驱动产生负向贸易转移，即在深度较高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其条款规定往往以非歧视的方式消除贸易壁垒，因此非成员经济体也可以从相关成本的降低中受益；同时也可以通过消除关税和减少其他摩擦来降低成员之间的贸易成本。

总结来看，国际贸易中新的现象如技术的升级、服务贸易的发展、投资范围的扩展等需要新的国际贸易规则条款，这在WTO框架下很难达成，却在区域内实现了非零和博弈，未来全球治理的方向将主要依靠RTA，它在WTO＋尤其是WTO－X领域的规则制定和达成方面取得了较大的优势。区域主义的多边化在适用于深层次和浅层次区域贸易协定时表现出了不同的形式。浅层次的RTA侧重于歧视性关税，深度RTA通过关键条款侧重于促进国际生产共享所必需的纪律，在这种情况下，多边化实现了网络外部性，解决了协调问题。全球化再造过程中的新区域主义是通过更深层次的区域贸易协定条款和双边投资条约等来实现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这也催生了学术界研究方法的变革，由对签署协定的数量研究转向协定的深度研究，侧重于协定的具体内容与条款规则，实现WTO新规则下开放区域主义。

三、世界三大类新区域主义及其与全球化的关系

（一）美墨加协定的区域主义

2020年7月1日“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简称美墨加协定，USMCA）正式生效，取代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升级谈判始于2017年8月16日，2018年11月美墨加三国首脑在参加阿根廷G20峰会期间共同签署了USMCA协议文本①，该协定不仅进一步提高了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环境、劳工等方面的标准，更是引入了极具排他性的“毒丸条款”。

被称为“毒丸条款”的《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在USMCA第三十二章第十条。条款规定，若美、墨、加中任意一国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则其他协议伙伴国有权在半年后退出USMCA，并以新的双边的协议加以替代。“毒丸条款”首次在区域贸易协定（RTA）中加入了排他性选择，这种排他性并不是以增进区域内的贸易便利化和贸易公平性为目的，而是旨在增加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壁垒，这严重违背了国际公法不干涉第三国权利与义务的基本原则。从本质上看，“毒丸条款”赋予美国对其他缔约方签署协定的审查权和否决权，进而限制了缔约国和第三国在自由贸易协定领域的谈判权。有了这一条款先例，此条款就可以在其他的贸易协定中复制。美墨加协定将成为美国未来贸易协定的模版和未来贸易谈判的跳板（Condon，2019）。

21世纪美国主导的新区域主义兴起的原因：①美国社会对全球化认同感的变化引致规则调整；②技术发展与产业变革推动规则调整；③中美力量对比变化也是美国规则调整背后的原因；④FTA利用率低下促使美国调整贸易规则。但是，美墨加

① USMCA每6年需由三国进行一次阶段性审议，以作为继续生效的前提条件。

协定却具有一些独特的特点，它既体现了美国在促进贸易新规则的高标准方面所做的努力，也体现了美国优先、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的倾向，还折射出较为明显的遏制中国的意图，这在 USMCA 中的“毒丸条款”、知识产权、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宏观政策和汇率等章节中都有明显体现。

该 USMCA 新区域主义协定与 WTO 的关系更像是传统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关系，即互为替代关系。在“美国优先”的理念下，美国认为 WTO 不能很好地保障其利益，因此需要绕过 WTO，采取“单边主义”的做法来直接调整美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单边主义也是一种尝试秩序的试错，但是我们要尽量规避单边主义发展带来的风险，其本质上还是强化美国在国际经济格局中的“中心—外围”主导地位。然而全球化发展过程中，正是由于越来越多的外围国家加入渐渐改变了这一格局，美国还是用传统的强化其中心地位的方法来解决现在的问题，而不是认同多元意识形态的存在，这种防御性的 RTA 虽然也引进了新的条款规则，却通过“毒丸条款”起到反作用，通过新签署的 USMCA 体现架空 WTO 的态势，这不是新区域主义对全球化再造发展的有效补充，反而是体现传统“绊脚石”的关系。

（二）欧盟新政策下的区域主义

1993 年欧盟正式诞生到 2002 年欧元正式流通，欧盟一体化发展为非常典型的区域主义，一直致力于消除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与区域内货币一体化与政策统一。2020 年 7 月 21 日，欧盟出台了历史上最大规模的经济救助计划——包含了 7500 亿欧元复苏基金的欧洲复苏计划，计划将在 2021 年到 2027 年实施，在财政一体化方面也进行了初步的尝试。事实上，这并非欧盟的首次大型救助政策，欧盟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就曾提出过以 210 亿欧元带动 3150 亿欧元的投资计划（也称“容克计划”），以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带来的经济衰退，期望振兴欧盟的经济增长和境内投资。两者的差别是“容克计划”主要借助欧洲战略投资基金（EFSI）作为项目担保，以期用 210 亿欧元的种子基金吸引 3150 亿欧元的公共投资投入这一基金，用杠杆率撬动市场达到振兴欧洲经济的目的。而“欧洲复苏计划”则是以整个欧盟作为债务主体在金融市场上进行融资，并计划将融资所得 7500 亿欧元以赠款或低息贷款的方式发放给成员国。

“下一代欧盟”复苏基金（Next Generation EU，简称 NGEU）不仅计划授权欧委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并纳入欧盟跨年度预算，而且将以拨款方式向欧盟成员国发放，最终债务由欧盟各国共同偿还，其中以赠款方式直接提供给成员国 3 900 亿欧元，以低息贷款方式共计 3 600 亿欧元帮助有需要的成员国（参见表 2）。这不仅是欧盟国家为振兴经济而采取的一个重磅举措，更被视为欧洲一体化进程的重大突破。不仅实现了货币政策一体化，同时也对欧元区的“共同财政”起到了推动作用，可能会成为欧盟未来财政一体化的基石。

“下一代欧盟”复苏基金着眼于“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复苏和长远发展，得到了大部分成员国的支持。一方面，短期来看，该基金有良好的稳定作用。“复苏基金”从纸面协商层面迅速转入到具体实施层面，不仅给有需求的欧盟成员国吃下“定心丸”，也给市场传递出积极信号，表明欧盟复苏欧洲经济和主导欧洲一体化的决心。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以欧盟为主体发行共同债券的资金募集力度还存在很大的变数。鉴于世界经济衰退风险上升，各国内部居民消费、企业投资大幅下滑，发达经济体流动性短缺，国际投资规模相应缩水，国际投资者投资策略日趋保守，在这样的国际金融市场中筹集 7500 亿欧元存在困难。

总结来看，“下一代欧盟”复苏基金计划是欧盟首次以共同债务的形式借款，通过联盟赤字来应对经济冲击，同时也对欧元区的“共同财政”起到了推动作用，可称为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里程碑。无论是之前的容克计划还是新的复苏基金计划都使得欧盟内部的贸易往来超过外部，但是对外来说该计划可能会推升市场准入门槛和贸易壁垒、对未来世界经济格局和产业体系调整可能产生巨大影响（杨成玉，2020）。可以说，第一，欧盟的区域主义是非常传统的区域主义发展模式，和北美区域主义一样，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与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关系是替代关系，减少对外依赖及合作需求，

具有一定的保护主义色彩。第二，尽管欧盟在原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基础上进行了深化，区域合作的关系更加紧密，力图在货币一体化基础上展开财政一体化和统一政策，但是对全球化再造发展过程中的新区域主义贡献较少，区域内的打包政策加大对外规则标准制约，没有对新时期的全球规则形成有效补充。第三，无论从欧盟货币联盟到可能的财政联盟的统一，都是以内循环为主的，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是分裂性的，未促进全球多边规则体系重建。

表 2　　7 500 亿欧元“下一代欧盟”复苏基金（NGEU）的资金分配方案①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规模（亿欧元）	内容
复苏措施资金	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RRF）	6 725	用于成员国经济复苏及救助措施
——贷款	of which loans	3 600	为成员国提供低息贷款
——赠款	of which grants	3 125	赠款的 70%将于 2021—2022 年发放，剩余 30%将于 2023 年发放
欧盟反应计划	ReactEU	475	支持受疫情打击最严重的国家
欧洲地平线计划	Horizon Europe	50	科研项目资助预算
投资欧盟计划	InvestEU	56	促进创新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打造未来的“独角兽”企业
乡村发展计划	Rural Development	75	向欧盟农村农业发展基金追加资金
公正转型基金	Just Transition Fund（ JTF）	100	致力于帮助成员国实现绿色经济转型
拯救欧盟计划	RescEU	19	建设医疗设备储备库，帮助成员国应对危机
总计		7500	

（三）东亚 RCEP 协定的区域主义

2020 年 11 月 15 日我国在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由此全球最大的自贸区正式诞生，这标志着东亚新区域主义发展迎来重要时刻，推进了东亚区域经济深度一体化进程。

RCEP 首先由东盟提出，即由原有国际经济格局中的“中心—外围”后者来提出，有前者发达国家加入，变成了“外围—中心”的格局。它整合了东盟之前分别与中、日、韩、澳、新五国签署的多个“10＋1”自由贸易协定，以及这五个国家之间已签署的双边自贸协定。其中，中日韩之间没有签署 RTA，只是签署了投资协定，RCEP 是中日之间、韩日之间签署的首个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签署是对 2010 年“东盟‘10＋1’自由贸易协定”的升级，对 2015 年已经签署的中澳自贸协定以及不断升级谈判的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的扩展，同时也是中国在国内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基础上的深化与提升（张礼卿和孙瑾，2021）。

RCEP 是全面、现代、高质量、互惠的自贸协定，一共有 20 章内容②（张礼卿和孙瑾，2021）。RCEP 呈现了较高水平的协定条款规则和具体措施，条款规则更加细化了，具有较好的规则执行性和条款操作性。同时，RCEP 与 WTO 的基本规则保持一致，这就保证了新型治理机制在宏观发展方

① European Commission，Special meeting of the European Council（17，18，19，20 and 21 July 2020），https：//www. consilium. europa. eu/media/45109/210720-euco-final-conclusions-en. pdf

② 第一章是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第二章货物贸易，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六章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第七章贸易救济，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章人员流动，第十章投资，第十一章知识产权，第十二章电子商务，第十三章市场竞争，第十四章中小企业，第十五章经济技术合作，第十六章政府采购，第十七章一般条款和例外，第十八章机构条款，第十九章争端解决，第二十章最终条款。

向上不会与既有多边经贸机制相悖而行（杨娜，2020）。

总结来说，RCEP 是东亚新区域主义的较好体现，可以说 RCEP 区域合作内容是 WTO 升级版、区域合作范围是 WTO 降级版！虽然 RCEP 全新条款规则更加细化和严格，但是充分考虑了不同国家的文化差异、制度差异和规模差异，充分顾及了缔约方之间不同的发展水平，对成员国加入的标准比较宽松，实施时允许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额外的灵活性。是在区域范围内进行 WTO 规则升级、促进谈判达成和更高水平开放的改革，为未来 WTO 改革、全球治理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提供了宝贵经验，是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有效应对。RCEP 区域内和区域外的连接也非常广泛，较大的贸易市场规模还在区域外部，这和下一代欧盟复苏计划是完全不同的。RCEP 生效后将进一步推进投资自由化与资本的自由流动，加快中国等国家改革的进程，为发展中国家制度设计和国际规则对接提供了较好的平台。

（四）小结

区域贸易协定是“绊脚石”还是“垫脚石”？该争论一直在持续（Nagel，2017），这种经典的争论也可称之为区域主义与全球化是相互冲突关系还是前者是后者的补充关系（Kiogora，2015）。Krugman（1989）通过构建一个区域贸易安排模型论证了区域贸易协定“绊脚石”的观点。Tumbarello（2007）也指出区域贸易协定作为一种歧视性措施，可能对成员国和被排斥的国家有害，特别是当它们是作为多边自由化的替代品而不是作为一种补充推行时。此外，持“垫脚石”观点的学者认为区域贸易协定具有多米诺骨牌效应（Baldwin & Jaimovich，2012），一部分国家之间的一体化加深可能会提高外部国家寻求加入 RTA 的动机，于是，自由贸易协定鼓励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和扩大自由贸易集团。Frankel（1997）认为对区域主义可取性的判断取决于区域主义是否更有可能为自由化建立政治支持，并用丰富的实证分析支持了区域贸易集团可以成为走向全球自由贸易的垫脚石的论点。随着区域间的相互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区域主义已具有全球性，因此可能被描述为一个建立在更大的全球化基础上的过程（Kiogora，2015）。与以全球化为指导的区域主义相比，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是双向流动的。

总结来看，从全球化再造过程中的新区域主义特点与学术界对“绊脚石”还是“垫脚石”的争论研究可以看出，第一，对于多米诺骨牌效应来说，美墨加不允许成员国与其所定义的非市场经济国家合作，引入了极具排他性的“毒丸条款”，而欧盟的联盟协定构成了一个中心辐射贸易安排，中心辐射式安排总比没有自由化好，但它使“辐射”经济体边缘化，对中东欧国家产生了边缘化效应，同样具有浓厚的保护主义色彩，两者具有一定的共性。东亚的区域主义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区域主义截然不同，具有明显的异质性：该地区的大部分贸易是零部件贸易，许多最终产品出口到欧盟或美国。此外，贸易流动与该区域广泛的 FDI 网络密切相关。简言之，亚洲就像一个大工厂，区域内的贸易流就像传送带，将部分加工过的商品运送到下一个生产区。这一体系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被称为“市场驱动的地区主义”（Ando & Kimura，2005）。市场驱动的地区主义在两个不同的方面是不寻常的：一是它不是由政府推动的，而是由私人公司在各国建立生产基地，推动关税的单方面自由化；二是它几乎不涉及优惠关税准入，因为各国单方面将其适用的最惠国关税设定为零，或对“亚洲工厂”产品接近零；第二，北美和欧盟的区域主义对全球自由贸易的发展起到的更多是替代作用，而东亚的区域主义更多起到互补作用，为更大范围的自由化建立了政治支持；第三，北美和欧盟的区域主义更多是发挥“绊脚石”功能，而东亚区域主义尤其是最近签署的 RCEP 扮演了“垫脚石”的角色，RCEP 区域合作内容是 WTO 升级版、区域合作范围是 WTO 降级版，是对全球规则体系的有力补充，未来可以成为走向全球自由贸易的“垫脚石”。

四、新区域主义发展带来的影响

（一）不同区域协定与规则争夺对全球格局变化的影响

无论是传统的区域主义还是新区域主义主要围

绕世界三个区域即北美、欧洲和亚洲展开，同时这也是世界的三个区域性的生产网络（孙瑾等，2018b）。已有研究指出大型区域贸易集团是有害的，当世界由两个或三个贸易集团组成时，世界福利最小化（Krugman，1989）。然而由于 WTO 自身所面临的一系列困境，如效率低下、上诉机构停摆、发展中国家不能有效参与决策等问题，全球格局回归到区域主义框架，带来的影响包括：一是全球各国将继续深化区域贸易协定安排；二是加快 WTO 改革，推进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不同区域协定与规则争夺并不意味着全球治理与多边主义不复存在，只是处于调整的过程，朝着更多议题领域、更有效平台机制、更包容的治理方向进行完善，各主要区域和大国角色都处在动态调整中，而在这一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将进行更多的参与，原有的世界经济“中心—外围”格局已经发生了彻底的改变。发展中国家的治理话语权逐步增加，全球多元共治的趋势更加明晰。

（二）新区域主义对全球其他国家区域合作的影响

现有理论研究指出如果两个国家签署某项贸易协定，那么第三个国家希望签署类似的协议，以避免贸易转移（Orefice & Rocha，2014），因此可以预测新区域主义会对其他国家区域合作产生正向影响，不过由于理论背景和国际形势的巨大变化，其他国家区域合作的水平也会越来越高，涉及到的议题条款内容和执行效力以及争端解决机制将更加完善。具体来看，一是针对美墨加协议的“毒丸条款”，其他非市场经济国家可以加入和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在“一带一路”的机制化建设中加强贸易合作往来，目前我国已经同 150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签署了该合作协议；二是针对欧盟统一的复苏计划，在欧盟经济好转后全球其他国家可以继续加强与欧盟的贸易合作，与经济复苏较快的欧盟国家签署 RTA 以及协定的升级版，引入更多高标准的条款议题，加强条款的覆盖率和法律承诺率，通过区域合作推动世界经济复苏，从而推动全球经济重建与经贸规则重构；三是针对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球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可以深入学习和探讨高水平的国际规则与谈判，可以借鉴 RCEP 的具体内容结合本国实际情况逐步提升高质量的对外开放，让更多国家融入新区域主义发展进程中并参与全球治理。

（三）当前疫情下新区域主义发展对世界以及中国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上强调：“我们身处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带来深远影响”。疫情带来了全球经济动荡，表现在一是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二是世界贸易保护加深，三是国际投资不确定性增强、动荡受阻，可以说全球疫情进一步促进和加快了世界范围内新区域主义的发展，从而推动在区域内尽快达成协议实现周边及主要国家经济的复苏和贸易的往来。此外，疫情的爆发也让各国重视到全产业链发展的重要性，因为现有理论文献研究指出新区域主义下深度区域贸易协定会带来高附加值产业链的整合，因此如何构建全产业链并推进高附加值产业链创新发展是各国面临的重要问题。我国在疫情时期政府发挥了巨大作用，未来可以加强规划引导、制定产业供应链强链规划，加快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纵向合作与拓展和相关产业链企业之间的横向互动与发展。在区域合作中，中国可以顺应供应链创新发展趋势，加快完善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发展，并发挥我国数字经济的竞争优势，培育供应链创新力。

五、中国参与全球化治理特点与改革方案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雷达和王孝松，2017）。

从过去百年的历史发展规律来看，全球、多边、合作、开放是人类发展的趋势所向，而区域、

单边、霸凌、脱钩只是世界格局变动过程的政策试错行为，在历史变局中，坚持正确方向的信仰与追求利益的试错往往是同时存在的，我们在避免试错政策溢出风险的同时，必须坚持顺应世界经济发展趋势（雷达和初晓，2021），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持续深化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制度型开放。全球化再造过程中的新区域主义背景下，各国将继续深化区域贸易协定安排，各主要区域和大国角色都处在动态调整中，而在这一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将进行更多的参与，原有的“中心—外国”全球格局与治理体系已经发生了彻底的改变。

中国在参与全球化治理过程中，积极、有针对性地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为全球治理规则重构贡献力量，揭开对外开放的新篇章。中国提出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谋求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不仅有助于中国在未来更好地参与世界经济，还符合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雷达和王孝松，2017）。中国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里以国内循环为主，并不是脱离世界经济的循环体系，而是通过国内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完善来提升中国在全球的综合实力，为现行国际经济秩序中尚未解决的外部性问题以及公共产品的供给提供更加有效的支撑（雷达和程万昕，2021）。而这里的国内国际双循环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走出去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培育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一方面，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促进进口来源多元化；另一方面，完善出口政策，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出口附加值。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

在世界经济格局深刻变化的背景下，我国十四五规划第十二篇强调中国要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①。中国维护和完善多边经济治理机制，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 WTO 改革。这意味着中国在积极地推动东亚的新区域主义扮演的“垫脚石”角色，参与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是为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做出积极的努力，核心驱动力是全球性的，表现形式是新区域性的。中国联合更多发展中国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在全球权力和生产结构调整过程中通过新区域主义的形式坚持全球化治理与改革的正确道路。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不仅积极参与如 RCEP 等区域一体化，中国还积极创造区域贸易合作如一带一路等，从“外围”走向“中心”，承担全球治理的重任，进一步推动贸易的自由化与投资的便利化，推动新兴领域治理规则制定。

中国参与全球化治理的具体方案措施和操作包括，一是以“一带一路”为契机，同沿线国家共同构建经济全球化新格局和探索全球治理新秩序，挖掘世界经济增长新动力，实现合作共赢的治理创新平台，如国家主席习近平所说“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但是机会和成果属于世界”②。二是加强国际规则制定的能力建设与提升，积极推动 WTO 改革，改革并不意味着要推翻现行全球治理体系，而是在超越现行全球治理体系的基础上构建以 WTO 为轴心的更包容有序的国际制度秩序与规则。中国要加速学习、应用和实现对外政策与全球治理的国际经贸新规则的对接和融合；三是中国作为一个沟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关系的重要“桥梁大国”，要推动中国智慧与既有全球治理理念的兼容性，将中国的内部治理、区域治理和全球治理进行整合，遵循国家—区域—全球的治理路径，加快国内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合作层次与深度、加强全球治理参与度和话语权。

---

① 十四五规划第十二篇强调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里一共包括三章内容：1.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2.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3.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60 页。

参考文献

陈咏梅，2015：《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之间的冲突与协调——以世贸组织和自由贸易区的知识产权协定条款为视角》，《法商研究》第 1 期。

雷达、程万昕，2021：《“双循环”新格局的经济思想史解析》，《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雷达、初晓，2021：《国际经济秩序演变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商务研究》第 1 期。

雷达、王孝松，2017：《为全球经贸发展注入中国力量》，《中国社会科学报》第 1 期。

盛斌，果婷，2014：《亚太地区自由贸易协定条款的比较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亚太经济》第 2 期。

高疆，盛斌，2018：《贸易协定质量会影响全球生产网络吗?》，《世界经济研究》第 8 期。

孙瑾、施戍杰、封于瑶，2018a：《亚太区域贸易协定的经济增长效应——基于 RTAs 数量与质量的对比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 12 期。

孙瑾、卫平东、王云霞，2018b：《中国在东亚区域生产网络的地位和比较优势研究》，《区域与全球发展》第 5 期。

吴小康，韩剑，2019：《中国的自贸区战略只重量而不重质吗？——基于 RTA 文本数据的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第 4 期。

杨成玉，2020：《欧盟复苏计划及其潜在效应》，《现代国际关系》第 8 期。

杨娜，2020：《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的革新与探索——以 RCEP 的构建为例》，《国际经贸探索》第 12 期。

张礼卿、孙瑾，2021：《RCEP 投资便利化条款及其影响》，《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张中元，2019：《区域贸易协定的水平深度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影响》，《国际贸易问题》第 8 期。

Ando，M. and F. Kimura，2005，“The 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Networks in East Asia”，*NBER-East Asia Seminar on Economics*，14，177－216.

Andreas，D.，B. Leonardo and E. Manfred，2014，“The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Introducing a New Database”，*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9（3），353－375.

Baier，S. L. and J. H. Bergstrand，2007，“Do Free Trade Agreements Actually Increase Members’International Trade?”，*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71：72－95.

Baier，S. L.，Yotov，Y. V. and Zylkin，T.，2019.，On The Widely Differing Effect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Lessons from Twenty Years of Trade Integration.，*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116，206－226.

Baldwin，R. and D. Jaimovich，2012，“Are Free Trade Agreements Contagious?”，*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88（1），1－16.

Baldwin，R.，2010，“Understanding the GATT’s Wins and WTO’s Woes”，*CEPR Policy Insight* No. 49.

Baldwin，R.，2011，“21st Century Regionalism：Filling the Gap Between 21st Century Trade and 20th Century Trade Rule.” *WTO Staff Working Papers* ERSD－2011－08.

Bhagwati，J.，1993，“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An Overview”，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ffa，M.，M. Jansen and O. Solleder，2019，“Do We Need Deeper Trade Agreements for GVCs or Just a BIT?”，*The World Economy*，42（6），1713－1739.

Condon，B.，2019，“From NAFTA to USMCA：Two’s Company，Three’s a Crowd”，*Latin American Journal of Trade Policy*，1（2），30－48.

Dür，A.，L. Baccini and M. Elsig，2014，“The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Introducing a New Dataset”，*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9：353－375.

Egger，P. and M. Larch，2008，“Interdependent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Memberships：An Empirical Analysis”，*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76（2）：384－399.

Frankel，J. A.，1997，“Regional Trading Blocs in the World Economic System”，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ofmann，C.，A. Osnago and M. Ruta，2017，“Horizontal Depth：A New Database on the Conten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7981.

Horn，H.，P. C. Mavroidis and A. Sapir，2010，“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The World Economy*，33（11），1565－1588.

Kiogora, D., 2015, "Regionalism and its Impact on the Global Economy", *SSRN Paper*.

Kohl, T., S. Brakman and H. Garretsen, 2016, "Do Trade Agreements Stimulate International Trade Differently? Evidence from 296 Trade Agreements", *World Economy*, 39 (1), 97-131.

Krugman, P., 1991, "Is bilateralism bad?", in: E. Helpman and A. Razin, ed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rade policy", MIT Press.

Laget, E., A. Osnago, N. Rocha and M. Ruta, 2020, "Deep Trade Agreements and Global Value Chains",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57 (2), 379-410.

Lee, C. and B. Song, 2015, "Expansion of E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to Asian Countries and Its Impact on the Chinese Economy", *Global Economic Review*, 44 (4), 431-451.

Liu, X., 2016. "Trade Agreements and Economic Growth",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82 (4), 1374-1401.

Mattoo, A., A. Mulabdic and M. Ruta, 2017,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in Deep Agreement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8206.

Nagel, D., 2017, "The Fate of 21st Century Multilateralism",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9 (2), 1-12.

Orefice, G. and N. Rocha, 2014, "Deep Integration and Production Networks: An Empirical Analysis", *The World Economy*, 37 (1), 106-136.

Schott, P. K., 2004, "Across-Product Versus Within-Product Speci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9 (2), 647-678.

Tumbarello, P., 2007, "Are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 Asia Stumbling or Building Blocks? Some Implications for the Mekong-3 Countries", *IMF Working Paper* No. 07/53.

World Bank, 2020, "Handbook of Deep Trade Agreements", edited by Mattoo, A., N. Rocha and M. Ruta, The World Bank press.

THE NEW DEVELOPMENT TREND OF REGIONALISM IN THE CHANG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RUCTURE

SUN Jin[1] LEI Da[2]

(1.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of new regionalism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reengineering, and the tremendous changes in academic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 effects on world economic pattern that have been triggered by this.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the latest US-Mexico-Canada Agreement, the next-generation EU recovery plan, and the integration of East Asia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we te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gionalism and globalization, whether RTA itself is consistent with the WTO, sort out and analyze the argument that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re a stumbling block to global free trade or a stepping stone, and conclude that regionalism in North Americ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s a stumbling block, more of a substitute and defensive role, while East Asia' s regionalism is a "stepping stone" to globalization and plays a complementary and pioneering role. RCEP is an upgraded version of the WTO in terms of content and a downgraded version of

the WTO in terms of scope. China will play more important roles in the WTO reform, Global governance and the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in the future.

Keywords: Regionalism; Globalizati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 Global Governance